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富貴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1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富貴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三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緩刑二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。

（二）本院審酌卷內量刑事實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主要量刑理由如下：

1.被告本次酒後騎乘機車，酒測值達每公升0.78毫克，有害於交通安全，對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造成莫大危險，且因此自摔，基於行為罪責，構成本案刑罰上限。

2.被告並無前科，素行良好。

3.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。

4.被告為國小肄業之教育程度、無業、並非中低收入戶。

三、關於緩刑：

（一）本件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其因一時失慮，才會犯下本案，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本院考量被告年事已高，本案是自摔受傷，沒有進一步的追撞肇事，其所造成之公共安全危害的危險程度不算太高，而認被告經過本案偵查、審判的教訓，應該會知道警惕，再犯可能性不高，

01 因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宣告緩刑2年，以
02 啟自新。

03 (二)行政罰法第26條另規定宣告緩刑附加條件者，應從行政裁處
04 之罰鍰內扣抵之，故本案即便宣告緩刑附加條件，被告尚須
05 面臨行政罰之裁處，就此而言，此一行政制裁已足以達到預
06 防再犯之特別預防目的，故本案自不另宣告附加之緩刑條
07 件，在此一併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1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2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7 書記官 陳孟君

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23 分之0.05以上。

24 附件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150號聲請簡
25 易判決處刑書1份。